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曉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貳點參伍肆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曉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 - (二)、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後淨重2.354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97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642號卷第41頁），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

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
02 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
03 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周耿瑩